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關連交易一
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權利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93,294	278,747
其他收入	82,240	74,324
經營溢利	109,229	137,391
EBITDA	144,901	208,700
期內溢利	72,407	89,98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0.02	0.03
	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4,755	2,639,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2,431	2,563,843
總資產	5,537,584	5,487,765
總權益	4,702,332	4,591,446

業績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去年同期之可比數據如下：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16年上半年(「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天然氣總產量較2015年上半年(「2015年上半年」)增加0.6%至2.518億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即89億立方英尺(「十億立方英尺」))(包括潘莊的總產量2.405億立方米(即85億立方英尺)及馬必的總產量1,130萬立方米(即4億立方英尺))。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在潘莊鑽探的新井於2016年上半年仍然處於排水階段，現為配合新鑽井而暫時關閉部分現有井，此兩個因素造成2016年上半年潘莊的總產量較2015年上半年略有下降。於2016年上半年處於排水階段的新井將會在2016年下半年對潘莊的產量做出貢獻，預計潘莊全年的總產量會達到5.292億立方米(187億立方英尺)，在潘莊2016年上半年總產量的基礎上增加20%，增加2.887億立方米(102億立方英尺)。潘莊天然氣淨銷售量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2.6%至1.616億立方米(即57億立方英尺)。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平均實際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而2015年上半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反映了國家發改委2015年11月公佈天然氣價格調整對2016年上半年天然氣市場的影響。

總產量為合約地區所生產的煤層氣(「煤層氣」)總量。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獲得的總銷量部分。

實現淨銷售收入自2015年上半年減少30.6%至人民幣1.933億元。經營溢利減少20.5%至人民幣1.092億元。EBITDA減少30.6%至人民幣1.449億元。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就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重大進展：

- 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持續在EHS性能指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尤其在2016年上半年，員工整體可紀錄性人員事故比率(「TRIR」*)及損失工時事故率(「LTIR」*)分別為0.0及0.0。LTIR及TRIR的合約方安全事故率分別為0.0及0.26。

* 可紀錄性人員事故比率指每200,000工時的可記錄事故事件。

- **潘莊生產升級**

潘莊於2016年上半年的總產量維持穩定，為2.405億立方米(即85億立方英尺)較2015年上半年略有下降0.5%。2016年上半年的銷售利用率為97.8%，而2015年上半年的為99.4%。

於2016年6月17日，潘莊日天然氣產量逾1.55百萬立方米/天(即54.7百萬立方英尺「百萬立方英尺」/天)，創下新紀錄。6月天然氣平均產量逾1.47百萬立方米/天(即51.9百萬立方英尺/天)，比年初增加13%。

- **潘莊鑽探及地表設施**

2016年上半年共有7個壓縮提產項目已完成，共計增量總產量提升15.9萬立方米/天(即5.6百萬立方英尺/天)。本公司擬於2016年下半年再完成1個類似項目。為擴大天然氣處理能力，本公司已於2016年上半年啟動總站升級及35千伏電力供應項目。

2016年上半年，4台鑽機已鑽探9個水平井。1個垂直叢式井(「叢式井」)壓裂並投產。

- **馬必試驗項目升級**

就於馬必北部進行試生產井測試而言，有7個叢式井的首個井台繼續顯示日均約2,500立方米(即88.3千立方英尺「千立方英尺」)的穩定出氣流，表明馬必北部地區的商業發展潛能。2016年上半年，再有17個叢式井在另外2個井台壓裂並投產。本公司於3月完成2個單分支水平井，其中一個於5月分11級壓裂。

2016年上半年，馬必南部的試驗項目取得重大進展。試驗井於6月底的產量達1,130萬立方米，較2015年上半年高33%。目前每日試驗產量逾10萬立方米(「立方米」)，自年初增加約3倍。新營運的33個垂直叢式井均於成功執行脫水程序後開始工業生產，天然氣日均產能逾55.8立方米(「千方米」)，平均井底流壓1.20兆帕，表明潛在產能良好。

於2015年鑽探的2個單分支水平(「單分支水平」)生產井分別經8級及14級壓裂營運後於2016年1月及2月上線進行脫水。MB01-B2-43L-01單分支水平生產井的每日天然氣速率達6,600立方米(「立方米」)，證明可在單分支水平生產井成功實施多級壓裂。該結果豐富了馬必鑽探和完井存量，並為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後的未來商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馬必總體開發方案進展**

遞交及批准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是煤層氣項目商業化至關重要的其中一步。2月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就批准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規定的所有相關批文均已獲得，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由山西環境保護廳審閱並獲批准，土地使用預先檢查已獲國土資源部批准。社會穩定性評估及效益評估批文亦已獲批准。本集團正就總體開發方案報告的內部審閱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根據目前進展，我們預期我們的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末完成內部審閱，並在其後向國家發改委遞交申請以進行最終審閱及批准。

- **馬必勘探項目升級**

2016年上半年，2個勘探井已於馬必北部鑽探完畢，1個勘探井正在鑽探，儲備升級的相關地質數據已收集，例如煤層深度、煤厚度及天然氣含氣量等。18個勘探井正在進行生產測試，其中4個井已符合資格於2016年上半年進行進一步儲備升級。我們預期勘探項目將繼續擴大本集團的儲備基礎並為該區塊的商業化發展提供大力支持。

2016年展望

2016年，本集團繼續潘莊項目開發，達到並將突破其商業設計產能，並為馬必項目開發做好準備。潘莊將專注於在現時生產區域安裝井口壓縮機及鑽探新生產井，而馬必將專注於優化壓裂以改善試驗井的表現並鑽探和完成單分支水平井，及盡快自有關當局取得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相關批文。2016年的全年計劃預期為鑽探42個單分支水平生產井(其中34個位於潘莊及8個位於馬必)及10個勘探井(位於馬必)，並完成6個單分支水平生產井(位於馬必)、28個叢式井(6個位於潘莊及22個位於馬必)及34個勘探井(2個位於潘莊及32個位於馬必)的壓裂工序。我們預計全年總產量為5.645億立方米(即199億立方英尺)(包括潘莊項目的5.292億立方米(即187億立方英尺)及馬必項目的3,530萬立方米(即12億立方英尺))，惟視乎項目預期待執行情況及相關政府批文而改變。我們有信心，該等策略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獨立煤層氣生產商的地位，亦將大力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015年11月，國家發改委宣佈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減少人民幣0.70元。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獲准於2016年11月20日後上升20%。根據國家發改委，是項調整為進一步由先前受監管的天然氣價格系統轉變為更受市場驅動的天然氣價格系統，旨在提高總能源結構的天然氣滲透率。按河南市場附近的天然氣消耗量計算，天然氣價格調整將增加天然氣消耗量。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2016年上半年，河南天然氣消耗量相比去年增加11%，高於9.8%的全國平均水平。2016年5月，潘莊開始向河南許昌

一個新下游客戶銷售天然氣，且我們計劃於2016年12月開始向河南最大天然氣消耗城市鄭州銷售天然氣。我們相信，我們目標市場的持續強勁增長將令上游天然氣和煤層氣開發長期獲益。

財政部在2016年2月14日宣佈，煤層氣補貼將由先前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增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該項有利政策說明中國政府持續支持勘探和開發煤層氣。

新商機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未來發展石油及天然氣的新商機，主要涉及中國及東南亞具吸引力的常規及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在現時原油價格偏低的情況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價值亦處於低位，本集團已發現十分有利的行業動向及我們關注的重要領域的交易流程。

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套明確目標及重點入市策略：

- 設立了一套明確的價值及策略標準，以保證我們關注正確的資產
- 收購影響我們財務指標的現金流量和淨溢利的重大生產或開發資產
- 打造一支具有國際E&P經驗和在E&P領域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的良好紀錄的經驗豐富、人脈貫通及具備多方位知識的團隊
- 按需進一步協同／戰略併購及開採，並勘探所收購資產
- 發揮亞美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並重點實現入市策略目標

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加上強大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獨立或通過與其他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張。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93,294	278,747
其他收入	6	82,240	74,3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0)	77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35,672)	(71,309)
僱員福利開支		(73,946)	(74,261)
材料、服務及物流		(45,452)	(60,336)
其他		(10,765)	(9,851)
經營開支總額		(165,835)	(215,757)
經營溢利		109,229	137,391
利息收入	7	5,038	1,977
財務成本	7	(9,737)	(3,699)
匯兌收益	7	7,563	5,096
財務收入，淨額		2,864	3,3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093	140,765
所得稅開支	9	(39,686)	(50,784)
期內溢利		72,407	89,98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72,407	89,98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劃分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8,836	(2,04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91,243	87,93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u>91,243</u>	<u>87,932</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4	<u>0.02</u>	0.03
— 攤薄	14	<u>0.02</u>	<u>0.03</u>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4,755	2,639,914
土地使用權		12,406	12,547
無形資產		18,840	15,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
		<u>2,889,501</u>	<u>2,667,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1	1,0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11,696	255,339
預付即期所得稅		2,07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25,899	8,03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	—	24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306,532	2,309,810
		<u>2,648,083</u>	<u>2,820,279</u>
總資產		<u><u>5,537,584</u></u>	<u><u>5,487,765</u></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034	2,034
資本盈餘		4,738,760	4,700,281
累計虧損		(38,462)	(110,869)
總權益		<u><u>4,702,332</u></u>	<u><u>4,591,446</u></u>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債務		8,615	8,409
借款	12	430,750	418,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55	76,158
		<u>554,920</u>	<u>503,4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80,332	390,4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440
		<u>280,332</u>	<u>392,893</u>
總負債		<u>835,252</u>	<u>896,319</u>
總權益及負債		<u>5,537,584</u>	<u>5,487,765</u>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08,474	72,173
已付利息		(12,478)	(11,437)
已付所得稅		(4,80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1,191</u>	<u>60,73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40,154)	(216,08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46,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7,8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8	87
已收利息		4,366	2,0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7,326)</u>	<u>(213,90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上市開支支付的現金		(7,700)	(10,844)
已付財務成本		(11,055)	(3,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755)</u>	<u>(14,4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890)	(167,60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309,810	1,099,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1,612	7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2,306,532</u>	<u>932,139</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令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6年6月30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本集團業務主要是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以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受共同控制且從事有關業務的集團公司被轉往予本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當時的母公司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2) 於2014年12月30日，根據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作為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該日應收亞美大陸煤層氣所有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629,064,000元的代價。該轉讓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貸款轉入權益。
- (3) 於2015年6月23日，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回購及註銷其所有(除三股外)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代價為按其股東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轉讓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餘下的三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由鄒向東先生、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Limited及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之控股股東)持有，且各自持有一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會計估計變動

油氣資產的成本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法下的折舊率先前以單獨井或井組標準，按證實或概略已開發產氣儲備在各井或井組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全區塊的證實或概略已開發產氣儲備的估計可採量按區塊標準採用單位產量計算。管理層認為，使用區塊標準儲量估計的變動更能反映油氣資產在產品分成合同期內的整體使用情況。該變動導致折舊減少約人民幣3,400萬元。未來年度的影響無法作出預測。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除採納於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準則的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商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商品或服務獲利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必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前的溢利(「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93,294</u>	<u>-</u>	<u>193,294</u>
EBITDA	219,804	(21,228)	198,576
其他收入	82,240	-	82,240
經營開支	(87,639)	(23,251)	(110,890)
折舊及攤銷	(31,844)	(2,558)	(34,402)
利息收入	4,102	89	4,191
財務成本	(1,350)	(31)	(1,381)
匯兌(虧損)/收益	(1,131)	10,102	8,971
所得稅開支	(39,686)	-	(39,686)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78,747</u>	<u>-</u>	<u>278,747</u>
EBITDA	300,911	(19,004)	281,907
其他收入	74,324	-	74,324
經營開支	(117,865)	(23,390)	(141,255)
折舊及攤銷	(65,693)	(4,321)	(70,014)
利息收入	1,937	23	1,960
財務成本	(583)	(26)	(609)
匯兌收益	918	4,052	4,970
所得稅開支	(50,784)	-	(50,784)
(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總資產	<u>2,172,065</u>	<u>1,810,910</u>	<u>3,982,975</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80,786</u>	<u>140,937</u>	<u>221,723</u>
(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948,253</u>	<u>1,653,994</u>	<u>3,602,247</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54,462</u>	<u>462,875</u>	<u>517,337</u>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198,576	281,907
總部日常開支	(53,675)	(73,207)
折舊及攤銷	(35,672)	(71,309)
利息收入	5,038	1,977
財務成本	(9,737)	(3,699)
匯兌收益	7,563	5,096
	<u>112,093</u>	<u>140,7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2,093</u>	<u>140,765</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總額	3,982,975	3,602,247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7,176	1,878,878
其他	7,433	6,640
	<u>1,554,609</u>	<u>1,885,518</u>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5,537,584</u>	<u>5,487,765</u>

5. 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所佔煤層氣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a)	24,896	35,372
政府補貼(b)	57,344	38,952
	<u>82,240</u>	<u>74,324</u>

- (a) 增值稅退稅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b) 補貼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乃根據所出售煤層氣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計算，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根據《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調整為所出售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004)	(14,090)
銀行貸款承諾費用	(9,566)	(3,538)
資產棄置義務遞增開支	(171)	(161)
小計	(25,741)	(17,78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6,004	14,090
財務成本	(9,737)	(3,699)
利息收入	5,038	1,977
匯兌收益	7,563	5,096
財務收入，淨額	<u>2,864</u>	<u>3,37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18,645
經營租賃開支	6,274	4,50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89)	(31,568)
遞延所得稅	<u>(39,397)</u>	<u>(19,216)</u>
	<u>(39,686)</u>	<u>(50,784)</u>

-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於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別，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093	140,76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2,106)	(53,41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5,995)	(4,767)
不可扣稅開支	(1,296)	(1,441)
毋需課稅收入	-	8,843
其他	<u>(289)</u>	<u>-</u>
所得稅開支	<u>(39,686)</u>	<u>(50,784)</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a)		
— 關聯方		
— 中聯煤層氣	18,191	65,288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548	—
— 其他	69,809	20,368
應收票據(b)	20,000	23,000
應收政府補貼(c)		
— 政府	160,112	77,873
— 中聯煤層氣	—	33,256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309	—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籌款(d)	20,691	17,296
預付開支、押金及其他	23,233	25,455
	<u>318,893</u>	<u>262,536</u>
減：減值撥備	(7,197)	(7,197)
	<u>311,696</u>	<u>255,339</u>

(a) 應收賬款

(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應收關連方：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22,739</u>	<u>65,288</u>

附註：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應佔美中能源公司並存入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的中聯煤層氣代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i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應收其他：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648	13,171
三至六個月	18,964	—
三年以上	7,197	7,197
	<u>69,809</u>	<u>20,368</u>
撥備	<u>(7,197)</u>	<u>(7,197)</u>
	<u>62,612</u>	<u>13,171</u>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內	43,648	13,171
三至六個月	18,964	—
	<u>62,612</u>	<u>13,171</u>

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與數個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三至六個月的逾期應收賬款已於2016年7月結清。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iii)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7,197	7,197
增加	—	—
於期末	<u>7,197</u>	<u>7,197</u>

-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應收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 (d) 此為中聯煤層氣分佔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籌款，尚未向中聯煤層氣收取。
- (e)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296	364
— 銀行存款	<u>2,306,236</u>	<u>2,309,446</u>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06,532	2,309,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a)	<u>25,899</u>	<u>246,000</u>
	<u><u>2,332,431</u></u>	<u><u>2,563,843</u></u>

(a) 於2016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土地修復存款。

12. 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擔保銀行貸款		
— 兩年至五年	430,750	—
— 五年以上	<u>—</u>	<u>418,859</u>
	<u><u>430,750</u></u>	<u><u>418,859</u></u>
年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4.15%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4.15%
年度實際利率	6.85%	6.51%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最高2.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以所持美中能源公司股份作抵押，融資為期69個月，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首四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15%利率計算，剩餘年度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65%利率計算。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418,859
融資成本攤銷	2,957
外幣折算差額	8,934

2016年6月30日期末餘額 430,750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362,280
融資成本攤銷	2,210
外幣折算差額	(325)

2015年6月30日期末餘額 364,165

(a)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上到期	<u><u>180,000</u></u>	<u><u>180,000</u></u>

(b) 於2016年6月30日，借款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3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億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51,949	341,414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 關聯方		
— 中聯煤層氣	1,349	1,000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917	8,183
— 其他	18,117	39,856
	<u><u>280,332</u></u>	<u><u>390,453</u></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55,617	303,650
六個月至一年	48,637	10,553
一至兩年	31,248	20,418
兩至三年	14,071	5,929
三年以上	2,376	864
	<u>251,949</u>	<u>341,414</u>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為呈列每股盈利，各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上市通過計入資本盈餘賬目額外發行之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於報告期間初期已予發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2,407</u>	<u>89,981</u>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26,780</u>	<u>2,683,97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潛在攤薄影響。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允價值(按相關期間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2,407</u>	<u>89,98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326,780	2,683,971
假設轉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	<u>4,780</u>	<u>74,167</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3,331,560</u>	<u>2,758,138</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3</u>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6. 期後事項

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宣佈根據相關購股權協議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該購股權協議賦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可通過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或當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安排，以唯一外國投資者身份參與內蒙古相關項目。本公司毋須就該棄權支付任何代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294	278,747
— 潘莊	193,294	278,747
— 馬必	—	—
補貼收入	57,344	38,952
— 潘莊	57,344	38,952
— 馬必	—	—
增值稅退稅	24,896	35,372
— 潘莊	24,896	35,372
— 馬必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0)	77
— 潘莊	65	12
— 馬必	(535)	65
經營開支	(165,835)	(215,757)
折舊及攤銷	(35,672)	(71,309)
員工福利開支	(73,946)	(74,261)
材料、服務及物流	(45,452)	(60,336)
其他	(10,765)	(9,851)
潘莊	(87,639)	(117,865)
折舊及攤銷	(31,844)	(65,693)
員工福利開支	(22,333)	(24,705)
材料、服務及物流	(28,400)	(21,990)
其他	(5,062)	(5,477)
馬必	(23,251)	(23,390)
折舊及攤銷	(2,558)	(4,321)
員工福利開支	(11,606)	(11,270)
材料、服務及物流	(6,026)	(5,458)
其他	(3,061)	(2,341)
總部	(54,945)	(74,502)
折舊及攤銷	(1,270)	(1,295)
員工福利開支	(40,007)	(38,286)
材料、服務及物流	(11,026)	(32,888)
其他	(2,642)	(2,03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EBITDA	144,901	208,700
— 潘莊	219,804	300,911
— 馬必	(21,228)	(19,004)
經營溢利	109,229	137,391
利息收入	5,038	1,977
財務成本	(9,737)	(3,699)
匯兌收益	7,563	5,096
財務收入淨額	2,864	3,3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093	140,765
所得稅開支	(39,686)	(50,784)
期內溢利	72,407	89,9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7億元減少人民幣8,540萬元或30.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3億元。該減少乃由於平均實際價格由2015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

潘莊生產井產量、銷量及數目、平均實際售價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8.488	8.537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7.116	7.356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³	5.703	5.573
生產井累計數目	77	52
平均實際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0	1.77
美元/千立方英尺	5.18	8.16
收入(人民幣千元)	193,294	278,747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部分。

補貼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0萬元及人民幣5,730萬元。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1,830萬元或46.9%，主要是由於中國財政部宣佈自2016年1月1日起補貼由2015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

增值稅退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3,540萬元及人民幣2,49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1,050萬元或29.7%，乃由於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76,888元變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69,614元，是由於出售馬必的廢料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8億元減少人民幣5,000萬元或23.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億元，主要是由於為符合行業慣例，產量法折舊比率按區塊層面(而非井或井組層面)計算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及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開支減少，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多新井投產及安裝更多增壓泵和壓縮機所抵銷)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0萬元減少人民幣3,560萬元或49.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0萬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1日起產量法折舊比率按區塊層面(而非井或井組層面)計算所致。使用區塊產量法折舊的估計變更更能反映油氣資產於產品分成合同期間的整體使用，符合行業慣例。
- 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30萬元及人民幣7,390萬元。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0萬元減少人民幣1,480萬元或24.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0萬元，主要由於扣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共計人民幣1,86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180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專業費用增加及潘莊因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多井投產及於集氣站安裝更多增壓泵和壓縮機致使電力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抵銷。

- **其他**。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萬元增加人民幣90萬元或9.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0萬元，主要是由於馬必因業務增長導致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7億元減少人民幣6,380萬元或30.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實際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值稅退稅因收入減少而減少及潘莊的材料及電力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補貼收入增加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減少所抵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2.087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0萬元、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86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18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1.449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1,960萬元及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人民幣90萬元。潘莊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9億元減少人民幣8,110萬元或27.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8億元。潘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減少是由於平均實際售價下降、增值稅退稅減少及材料及電力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馬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負人民幣1,900萬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2,120萬元，原因是其於該兩個期間仍處於勘探階段。

經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4億元減少人民幣2,820萬元或20.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2億元。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萬元增加人民幣300萬元或150.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增加所賺取的利息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萬元增加人民幣600萬元或162.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於2015年7月取得用作再融資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儲量融資**」)(「**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承諾費用增加人民幣530萬元所致。

匯兌收益。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萬元增加人民幣250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0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408億元減少人民幣2,870萬元或20.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121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及上文財務成本所述的承諾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0萬元減少人民幣1,110萬元或21.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0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潘莊的應課稅溢利計算。馬必並無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其仍處於勘探階段，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萬元減少人民幣1,760萬元或19.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40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因素所致，被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1,110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3.324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38億元)。

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中心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美中能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自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成功提取7,000萬美元，用以償還及替代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未動用部分為1.8億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89億元及人民幣4.308億元，所有負債均為非即期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可提取部分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191	60,7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326)	(213,9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55)	(14,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890)	(167,60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810	1,099,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1,612	74
	<u>2,306,532</u>	<u>932,139</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營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2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210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57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人民幣1,960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70萬元。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090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650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500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600萬元(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換算收益人民幣790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0萬元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項下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25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30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34,02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790萬元，惟被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4,600億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40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已鑽探的更多氣井、添置增壓泵、壓縮機、興建集氣站及發電設施。

融資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0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770萬元及用於支付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諾費用之財務成本人民幣1,110萬元及其他相關成本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638億元及人民幣23.324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73.9%及67.4%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期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溢利的對賬，該溢利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匯兌收益、所得稅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EBITDA乃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收益、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帳。

下表載列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期間溢利	72,407	89,981
所得稅開支	39,686	50,784
利息收入	(5,038)	(1,977)
財務成本	9,737	3,699
匯兌收益	(7,563)	(5,096)
折舊及攤銷	35,672	71,309
EBITDA	144,901	208,7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非現金)	19,643	21,15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	–	18,645
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	863	11,790
經調整EBITDA	165,407	260,287

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7億元減少人民幣6,380萬元或30.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0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實際價格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值稅退稅因收入減少而減少及潘莊的材料及電力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補貼收入增加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3億元減少人民幣9,490萬元或36.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40億元。該減少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減少的原因、加上計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非營運相關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減少。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我們面臨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2016年4月30日前，我們面臨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外匯風險。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於2016年4月30日決定進行債務重組，與各集團公司訂立永久貸款協議將公司間貸款轉換為永久貸款，永久貸款免息且放貸人不可要求償還。該債務重組完成後，重新換算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永久貸款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權益確認。

(b) 流動性風險

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19名僱員，78名位於北京，639名位於山西及2名位於香港。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授予其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33,003,815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授予其僱員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40,213,996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後)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人民幣1.230億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201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報告期間」)，除由於黃天祐博士退任(於2016年4月28日生效)而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已於聘任羅卓堅先生(於2016年7月2日生效)後已再次符合)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會一直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報告期間，黃天祐博士因其從事業務／業務安排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曾之杰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28日生效。羅卓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7月2日生效。

於黃天祐博士在2016年4月28日退任董事會至聘任羅卓堅先生(於2016年7月2日生效)期間，由於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資格要求：(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未達致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及第3.10(2)條的資格要求；及(ii)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達致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於聘任羅卓堅先生生效後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報告期間，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概無變動。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即羅卓堅先生(主席)、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蕭宇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本公司之2016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關連交易—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

茲提述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根據內蒙古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及內蒙古期權協議補充協議(統稱「內蒙古項目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境外實體)擁有獨家權利，可通過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或當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安排，以唯一外國投資者身份參與內蒙古項目(「內蒙古期權」)。內蒙古期權將於(i)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外資公司就內蒙古項目與國務院授權的中方合作夥伴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及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或(ii)上市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內蒙古項目涉及三個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北部的煤層氣區塊，覆蓋面積分別為365.6平方公里、508.802平方公里及513.5平方公里。內蒙古期權由Northern Gas Limited(「Northern Gas」)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II (2) Limited(「CCBM II」)授出。有關內蒙古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鑑於上市時內蒙古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投資內蒙古項目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營運風險及取得政府批准的不確定因素)，故有關安排的商業理由為使本公司有權參與內蒙古項目的未來發展，但同時避免與投資內蒙古項目有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項目的煤層氣區塊勘探及生產並無重大進展。

為支持內蒙古項目的勘探活動及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授予的勘探許可證(「許可證」)規定的充足資本水平(「資本要求」)，2016年至2018年期間，內蒙古項目需增加融資約1,000萬美元。倘未能及時融資，許可證或會因無法達到資本要求而遭撤銷，導致內蒙古項目的勘探工作無法繼續。

本公司及CCBM II尋求及評估為內蒙古項目融資的各種渠道。經考慮以下情況後：

- (i) 內蒙古項目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勘探規模有限且儲備及商業可行性尚待測試及向內蒙古項目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會對本公司利潤有直接不利影響；

(ii) 由於本公司尚未就投資內蒙古項目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故尚未能行使內蒙古期權；及

(iii)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是否參與內蒙古項目及本公司不確定會否行使內蒙古期權，故內蒙古項目難以吸引任何新投資，

本公司決定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以使內蒙古項目能引進新投資或融資及避免本公司為內蒙古項目產生重大支出，並讓本公司未來有潛在機會在內蒙古項目中參與其他形式的合作。

董事會認為，由於內蒙古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現在或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重大收益，因此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不大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市值。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就行使內蒙古期權採取下列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i) CCBM II的董事崔桂勇博士及白波博士放棄出席有關討論行使內蒙古期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由於鄒向東博士、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擁有Northern Gas權益，故鄒向東博士、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及魏臻先生放棄出席有關討論行使內蒙古期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有關內蒙古期權事宜的重大權益，並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

(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內蒙古期權的相關事宜，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的建議後，決定(i)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及(ii)本公司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

根據內蒙古項目協議，本公司有權單方面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向CCBM II發出終止通知，告知本公司決定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而本公司毋須為此支付任何代價。

內蒙古項目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蒙古項目應佔淨虧損(既包括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也包括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5,396,568元	人民幣943,698元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5,396,568元	人民幣943,69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內蒙古項目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133,687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主要股東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於Northern Gas股東大會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之權力，故Northern Ga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呈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資源。

CCBM II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內蒙古投資勘探煤層氣資源。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羅卓堅及Fredrick J. Barrett。